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
-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2	中化大气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5]18441-1 号）。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7）、《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3,431,717.3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44,522,36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中化大气向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中化大气拟向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可根据需求分次提款，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00%，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借款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形式发放。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01-100。邮政编码：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2号楼1至13层101

100005。

内8层801。邮政编码：10007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四）、议案（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议案（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52268078

地址：北京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丰台创新中心2号楼8层

联系人：付婷婷

传真：010-52268035

邮箱：futingting@sinochem.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